

什邡市环境保护局

什环审批〔2015〕96号

关于硝酸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省什邡市农科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硝酸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于什邡市禾丰镇龚林村。什邡市经济贸易局于2002年2月25日予以备案，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什邡市禾丰镇人民政府(什禾府函[2015]3号)明确项目用地符合该镇“一心、两纵、三横”工业产业用地布局规划，因此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当地总体规划。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187.5万元，建设内容：配置流化床干燥机、硝酸铵反应器、真空抽滤槽、冷却结晶器等生产设备，建设2条工业级硝酸钾生产线、1条光电级硝酸钾生产线，年产工业级硝酸钾15000吨、光电级优等品硝酸钾5000吨，并副产氯化铵约13400吨。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进一步落实、完善环保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和机构，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始终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预计削减 COD_{Cr} 0.203t/a、NH₃-N 0.0081t/a、BOD₅ 0.1458t/a、SS 0.1053t/a，烟（粉）尘 208.53t/a，具有显著的环境正效益。

2、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处理工艺及装备，确保合理、有效、可靠，经处理后的大气污染物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硝酸钾装置干燥粉尘经旋风除尘器+沉降式除尘技术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备用锅炉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3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作生产用水，不得外排；水喷射真空泵废水进入循环池循环使用，多次循环后作为生产源水进行利用，不得排放；母液I蒸发浓缩产生的二次蒸馏冷凝水和二效蒸发器换热器冷凝水用于氯化钾溶解工段，不得外排；蒸汽间接冷凝水作为生产原水使用后，多余部分作为净下水排放；夹套冷却水经凉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4、落实并完善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各个区域防渗处理。

5、对噪声的防治，通过合理的总平面布置，基座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后，实现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6、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过程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分别处理处置措施。一般废弃物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7、加强生产运行期的设备管理，减少物料流出量，严格控制装置动、静密封点泄漏率，同时建立必要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操作工人的岗位巡逻检查制度。

8、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表”及台账，按时记录设施的开停时间、处理或回收利用“三废”的数量、进出装置“三废”的浓度、体积(总量)、原材料消耗量、水、电、气消耗量等内容。

9、总量控制

废气：烟（粉）尘 9.49t/a、SO₂ 0.51t/a、NO_x 0.13t/a；

废水：COD_{Cr} 0.081t/a、NH₃-N 0.01215t/a。

10、项目以生产车间污染源的边界为中心，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11、加强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定期根据生产实际情况，更新、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事故。

12、今后如需要扩大生产规模或增加新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否则将按照相关环保法规予以处罚。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并依法接受环境监察机构的现场监察。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在试生产前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工程试生产期间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防治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什邡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抄送：什邡市环境监测站，什邡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